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36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順汽車貨運行、振豪交通有限公司、林郁伶、
翁境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117
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提出經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
之聲請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
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送達聲請
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
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